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质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福建省 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，加快培育一批质量卓越、技术领先、品牌过硬的优秀组织，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示范作用，引导、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开展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重点产业和领域，通过有计划、分层次的滚动培育和辅导，支持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品牌影响力突出、

成长性好的优秀组织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推动各类组织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二、培育对象

面向各类组织，重点鼓励以下组织参与：

(一) 科技含量高，在核心技术研发、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优势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核心技术的；

(二) 技术创新性强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，在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、服务升级等领域有显著创新成果，市场认可度高的；

(三) 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，市场占有率高，经营状况稳定向好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；成长性显著，在细分市场或新兴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或高成长潜力的；

(四) 质量管理水平先进，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自身发展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在质量文化建设、质量改进、顾客满意度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的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广泛动员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与当地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沟通联系，重点动员辖区内的优秀组织及市、县级质量奖获奖组织积极参与。指导有意向的组织认真填写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申请表》，确保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材料报送。请各单位对辖区内申报组织的材料进行初

步审核后，于 2 月 9 日前报送至我局，联系人：汪清才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30445。

附件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申请表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申请表

序号	地 区	行业类别	组织名称	组织简介（300 字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
2026 年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2027 年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2028 年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....						

注：行业类别按：农业、制造业、工程建筑业、服务业、其他行业填写。

抄送：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3日印发

